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委託社團法人台灣職業技能訓練學會辦理

103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整體造型師培訓班 招生簡章

一、核准文號：依據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103 年 2 月 25 日北市職能評字第 10330120700 號函

二、辦理目的：(一) 結合民間訓練資源，提供民眾多元訓練管道。

(二) 協助失業者及特定對象，增強專業職能、提昇職場競爭力，並順利就業。

(三) 因應職場變遷，面對社會經濟結構轉變及科技技術之發展，培訓多重專業知能，增加就業能力。

三、參訓資格：參訓資格及訓練費用負擔(【以招收失業民眾參訓為限】，符合下列資格之失業者方得受理報名)：

(一) 年齡：年滿 15 歲以上有就業意願，且對造型設計有興趣之失業者。

(二) 性別：男女兼收 (三) 學歷：不限學歷

四、報名方式&上課地點：

(一) 電話報名：(02) 2777-1688-9 賴小姐

(二) 線上報名：臺灣就業通：<https://www.taiwanjobs.gov.tw>

(三) 報名、上課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147 巷 1 號 9 樓

(四) 報名起訖日：即日起至 103.03.25，下午 18 時止。

(五) 甄試日期：103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筆試，上午 10 時；口試，下午 13 時 30 分。

(六) 甄試方式：於甄試當日，筆、口試方式進行。

(七)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適訓推介，並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代為報名成功者，仍須至現場報名、參加甄試。

【名單公告】錄取名單於 3 日內公佈張貼於本單位網站及公佈欄。

【公告試題】1. 甄試後在試場外之公布欄即時提供甄試題目及答案 3 日。

2. 第二試(口試及基本資料審查各佔 25%)103 年 3 月 26 日下午 13 時 30 分起於本單位忠孝教室舉行。

區分「參訓歷史(2%~15%)、參訓身分(2%~7%)、最近一次失業期間(1%~3%)」三項基本資料分數：

(1) 由本單位分別依「TIMS 系統參訓歷史資料、報名者繳交證明文件及勞保投保資料」詳實查核後列計分數。

※甄試注意事項

1. 甄試作業分筆試及口試二階段，分數各占百分之五十，筆試成績須達六十分以上始得錄訓，並依筆試、口試成績計算總分及名次後，依序錄訓。

【註】未錄訓之報名民眾所繳交之文件(影本)資料，請於錄取名單公告 7 日內親臨本單位辦理退件手續(倘若超過時間未領回者，將授權訓練單位自行銷毀)。



五、訓練班別及時間：

訓練班別	招生人數	時數	訓練期間	甄試日期	自行負擔費用	課程內容	就業方向與能力
整體造型師 培訓班	30	360	103.03.28 至 103.05.30	103.03.26	未符合資格者 須負擔 20% \$5,327	美學與個人形象塑造、光與色彩學、眉形與臉型搭配學、眼部修飾技巧、臉型與髮型搭配、各式彩妝與造型設計、時尚彩妝與整體造型設計、新娘造型及變換髮妝設計、市場開發企畫書撰寫與就業輔導。	1. 彩妝造型師 2. 新娘秘書 3. 個人形象造型師 4. 平面媒體造型師 5. 形象塑造師 6. 婚禮顧問師 7. 婚禮設計秘書 8. 影視模特兒造型師 9. 彩妝化妝品行銷人員 10. 新娘秘書平台經營者
			報名截止日	上課時間			
			103.03.25	週一至週五 09:00~18:00			

六、訓練費用：訓練費用：特定對象、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或自願性失業者，**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100%**
訓練費用；一般身分之失業者，**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80%**訓練費用。

(一) 全額補助訓練費用對象：

1. 就業保險人非自願性或自願性失業勞工。
2. 特定對象之失業者。(如下列參訓身分者)

1、獨力負擔家計失業者	11.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失業者
2、中高齡失業者(年滿 45 歲至 65 歲)	12. 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
3、身心障礙失業者	13. 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
4、原住民失業者	14、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
5、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	15. 因天然災害受災之失業者
6、長期失業者	16.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勞工
7、更生受保護人失業者	17. 自立少年
8. 尚未取得本國國籍之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失業者	18. 逾 65 歲之失業者
9.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失業者	19.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者
10. 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	

(二) 政府補助 80% 訓練費用，學員自行負擔 20% 訓練費用對象：一般國民之失業者，或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得檢附「無工作切結書」，比照一般國民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

【註 1】 參訓者在開訓後 5 日內，如檢具上述特定對象之身分證明文件，經本單位初審符合者，得先免繳自繳費用，由本單位函報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複審，如日後審核結果不同者，參訓者應再補交自行負擔招生簡章所列個人訓練費用。

【註 2】 已報名繳費學員因故無法參訓，得於開訓前申請退還所繳費用之七成；受訓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而退訓者，退還所繳費用之半數；受訓逾全期三分之一而退訓者，不予退費。

七、申請生活津貼注意事項：

(一) 職業訓練受訓學員生活津貼之請領分為參加就業保險法被保險人非自願性失業者(如後續加入職業工會即非屬失業勞工身分，無法以原身分開立推介單)，及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申請之特定失業者，如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長期失業者、更生受保護人、尚未取得本國國籍之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前述對象者，請於報到參訓後 15 日內出具證明向本單位申請，

※長期失業者：連續失業期間達 1 年以上，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 3 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 6 個月以上，且於開訓前一個月內至公立就業服務站辦理求職登記。

(二) 非自願性離職者參加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請領，須於**報名截止日前**經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並持「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暨給附收據」(1 式 3 聯)，向本單位提出申請，再由勞保局審核、逕發。如同時具有非自願離職及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身分之失業者，應優先申請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若未優先申請就保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將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 20 條之 1 及第 33 條規定，不予核發或撤銷，並追繳已核發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三) 補助限制：學員有下列情事之一，不適用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1) 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勞工保險給付。(2) 已領取軍人退休俸、公營事業退休金或合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退休金。(3) 兩年內合併領取訓練生活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津貼或補助，最長 6 個月為限，身心障礙者以 1 年為限。(4) 參訓學員既經查核於勞工保險加保中，依規定不得認定為「失業者」不得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職業工會、裁減續保與農漁保情形除外)。

※前項參訓學員(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勞工保險給付、軍人退休俸、公營事業退休金或合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退休金。)若符合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領去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得適用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

八、其他

(一) 報名時需繳交資料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二份、1 吋照片二張
2.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1 份(請帶身份證、印章至當地勞保局申請)
3. 符合特定身分之相關證明文件 1 份(如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低收入戶證明正本等)

(二) 經甄試合格且錄取之學員，須填寫參訓學員聲明書、參訓契約書及參訓學員基本資料卡，拒絕填寫者不得參訓。

(三) 訓練課程如有異動，隨時於臺灣就業通更新，請上網查閱，網址：<https://www.taiwanjobs.gov.tw>，或逕洽本單位。

【廣告】

